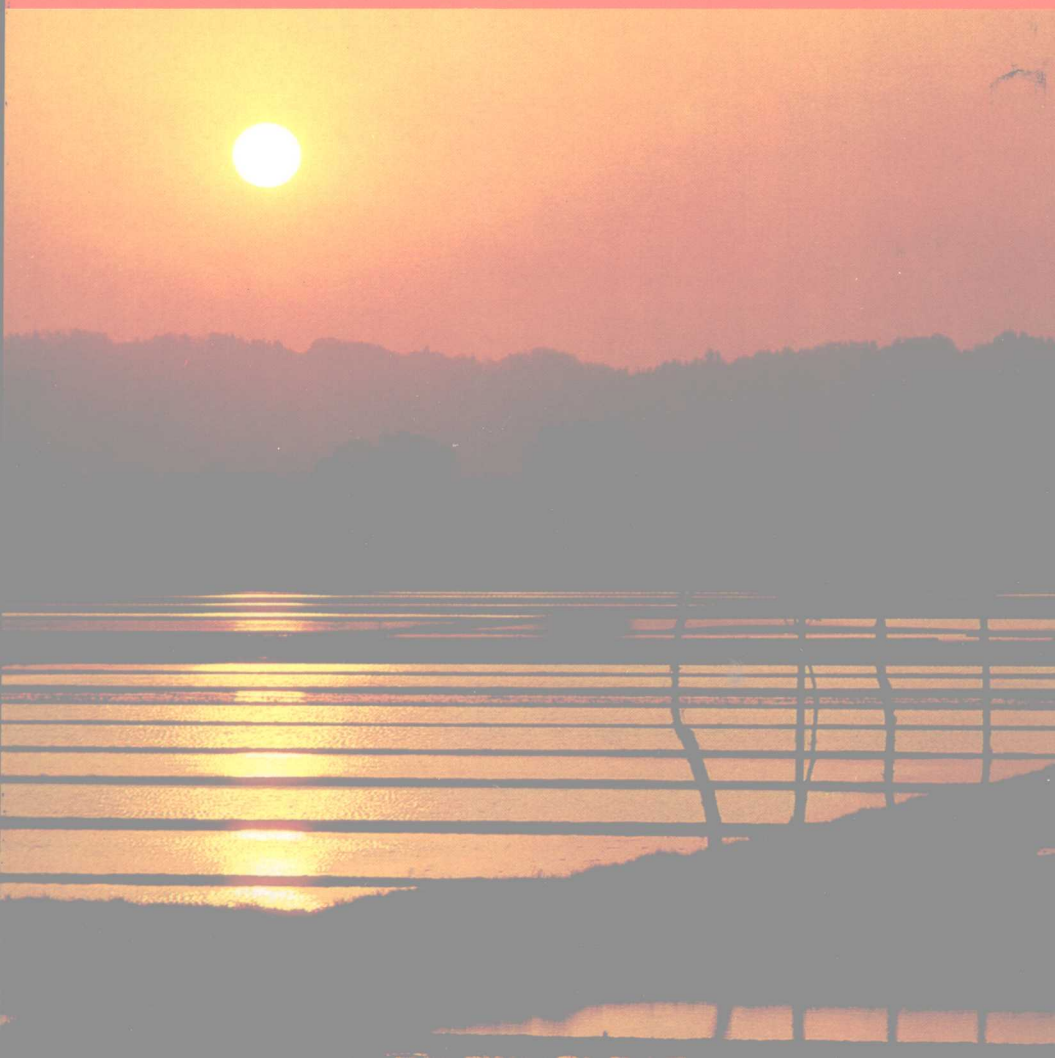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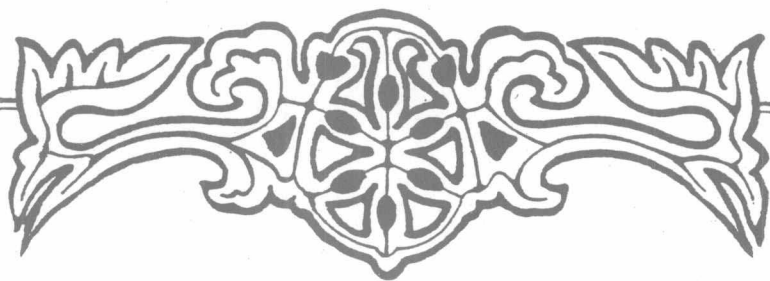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人與慧智

途前・業職





智 慧 與 人 生

途 前 • 業 職

大 祥 出 版 社

③ 智慧與人生

特價 60 元

編著者：本社編輯部

發行人：鄧齊生

出版者：大祥出版社

地址：臺北市萬大路610號二樓

電話：(02)3076325—3070448

郵撥：申請中

印刷者：復大美術印刷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武城街35巷16弄15號

出版登記證業已申請中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序言

職業生活，佔人類社會生活的主要地位，其所要求於人類的精力和時間者也就最多而且鉅，依照八小時工作制，職業生活便得佔去全生涯的三分之一，而其餘的三分之二，又往往消度在教育 and 休息等個人生活方面，所以即使說職業生活佔人類生活之最主要的地位，亦不爲過。

但職業這個東西，只是近代社會的產物；在科學未昌明，機械未發達以前的『職業』，跟我們現今所要討論的職業不同；從前雖然一樣有男耕女織的分工，但與現今社會的農業和工業制度下的分工方式却判然有別，前者是規模既小，自給自足的性質居多，後者是大量生產，大量販賣，品類既多，工作又繁，隨之發生的問題也就五光十色，多采多樣。

隨着職業生活問題的發生，社會上便形成了許多應運而生的集團，例如職業教育團體，職工介紹所等等，這些原都是爲適應着各種想就業與已就業的青年而設，是負有直接指導或推薦青年從事職業生活的作用的。自然，其間的一部份，也難免有從中牟利的不純正的動機，這且不在話下。再看報紙的分欄廣告，每天充滿着『徵求』，『聘請』，『應徵』，『待

聘』，『自我介紹』等等關於職業上的事實，足見這裏面正存在着許多嚴重的問題，決不是少數職業教育團體所能解決的，而況職業生活不得出路，或雖得了出路而仍未妥善，則人非草木，誰能避除苦悶，有的竟至一蹶不振，萬念俱灰，馴至家庭失諧，社會紊亂，國家貧弱，於是個人佔不到社會上應有的地位，國家也佔不到國際上應有的地位。總之，一個人的職業生活，小則與個人的生存問題有關，大則與國家民族，人類全體，亦有影響。

本書企圖從實際的職業生活中，採集出各種典型的事實，提出中心的問題，作為討論的張本。且大部份材料，俱引自職業界自身以及職業指導者的著述，不敢掠美，但敢切實聲明：書中雖無獨創的菁華，却也沒有無用的糟粕。

智慧與人生 目次

第一章 職業生活的意義 一

一 職業是近代的產物 一

二 職業在個人生活中的位置 三

三 職業生活及其對人類社會的貢獻 五

第二章 職業生活中的個人特殊性 七

一 各人有各人的特殊性 七

二 生理的特殊性 八

三 智力的特殊性 一〇

四 機械能力的特殊性 一二

五 社交能力的特殊性 一四

第三章 職業的選擇與輔導 一七

一 擇業的重要性 一七

二 擇業的根據 一九

三 擇業與指導 二三

四 擇業的幾項原則 二四

五 擇業的基本認識 二五

第四章 什麼是職業訓練與怎樣訓練 二七

一 職業與訓練 二七

二 訓練些什麼 三〇

三 怎樣訓練 三一

第五章 求業與求業法 三五

一 怎樣求業 三五

二 怎樣實行自薦 三七

三 怎樣實行面洽 三八

第六章 職業生活的開始 四三

一 怎樣決定自己的職位 四三

二 怎樣排除就業時的疑懼 四六

第七章 職業地位的升進 四八

一 什麼叫做升進 四八

二 升進的諸要素 五一

三 曲徑與死巷 五三

第八章 解職與改業及其對個人的利害問題 五五

一 解職與改業的起因 五五

二 自動的解職 五六

三	被動的解職·····	五八
四	解職原因的分析·····	五九
五	利害問題的考察·····	六二
六	解職以後應有的考慮·····	六四
第九章	職業青年的正確態度·····	六六
一	五種不同的類型·····	六六
二	職業生活與社會生活的調節問題·····	六九
第十章	職業生活的苦悶與矛盾·····	七三
一	職業和事業的矛盾·····	七三
二	做一行厭一行·····	七八
三	技能的修養和人事的應接·····	八〇
第十一章	怎樣支配金錢的用途·····	八一

一	生活費的預算	八一
二	金錢的節操	八二
三	用錢態度的分析	八四
四	合理的用錢方法與訓練	八六

第十二章 職業生活問題的總結

一	職業問題的檢閱	八九
二	職業生活及其解決	九二
三	職業的指導	九六
四	職業與成功	一〇二

附輯 工商心理學

一	人事管理	一一〇
二	職員測驗	一一八

智慧與人生

第一章 職業生活的意義

一 職業是近代的產物

職業究竟是什麼東西呢？

在一般人的意識上，職業這個詞兒，常常帶有比較高貴的氣分。因為能用職業這字眼的人，總究竟是知識份子或半知識份子，於是教員、職員、醫生等等的工作，才够得上稱做職業，而工廠工人的工作，似乎不能稱做職業。

其實從社會經濟組織發展上說，職業應該包括一切雇傭勞動，不管它是筋肉勞動或是精神勞動。幾世紀之前，當這社會上還是個個獨立的生產者與商人的時候，人祇有務農，經商，做官，或做徒弟長工等等是謀生之路，像現在這樣從事一定的勞動，獲取一定薪資的工人職員是沒有的。就說徒弟長工吧，他們與老板地主的關係，也與現在職員工人對資本主的關係不同。

職業這個東西，實在完全是近代的產物，牠與雇傭勞動是同義的語句，祇是觀點不同，用語互異而已。

為什麼現在會有工人職員這種職業出現呢？那是因爲近代社會的生產力發展，一切商品都要大量生產，於是形成了大規模的企業，也形成了千萬人的職業群。從前紡紗織布是農村的副業，家家有個手搖機，爲了一家人的衣服所需而紡織；現在有了大機器，幾十個紡織廠可以生產幾千萬或甚至幾萬萬人所需要的衣料。各種東西都用機器生產，各種大工業而出現，於是形成了都市，於是形成了職業這個東西。在發展了的生產力之上，人不再又紡紗又耕田，紡紗的專紡紗，耕田的專耕田。紡紗的供給耕田者以紗與布，耕田者供給紡紗者以糧食。又因工作專門，生產力發達之故，社會的物質供給豐富起來，生活水準也因而提高。

這樣說來，職業這個東西是實行社會分工的辦法，依靠這個分工，人類可以實行理想的『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』的制度，爲了報答我們從社會所取的一切衣食用品的供給，我們也該依靠我們的職業爲社會盡一力量。

無論爲了應付自身，爲了應付社會，爲了應付自然，人生都有他的工作和責任。在種種應付上，我們要征服自然；所以有發明，製造，建設，有家庭，社會，國家的組織；有謀求生存和發展的一切舉動。爲要達到這些目的，人與人就得合作，謀求各人的生存和人類的進化。於是要分工合作，各人要盡各人應盡的一部分責任。總之，人的職業，不過是盡我們各人應盡的責任與貢獻而已。

二 職業在個人生活中的位置

根據上面所說的意義，我們可以說職業即是謀求個人生存和人類福利的工作。可是人生一切行爲，都可以歸納在這範圍裏面，未必都稱爲職業。所以必需縮減這定義的範圍。在個人生活中，各種行爲所占的分量不同。職業行爲乃是占主要的地位的。按現今社會情況而論，職業生活占個人每日時光至少三分之一，比生活的任何部分都大。所以職業可以說是個人生活中主要的行爲，對自身生存和人類福利的貢獻，也就最多最大。

由以上的討論，我們可以看出人生就是對自身並對人類的表現。人生可以分爲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兩種。個人生活，即是保全自身生存，加多個人幸福的一切舉動。社會生活包括一切對家庭，社會，國家，人類增進福利的事。個人生活，包括身體的存在、保護，如衣、食、住、衛生及一切的舉動。一切增進知識的事，如求學、自修、研究、試驗、美術、音樂、宗教等，也都包括在內。這大部分的時間、精力，乃是用在職業生活上。所以個人生活中又可添上職業生活，成爲主要的部分。以上的分類，自然不是絕對的；因爲人生各部分連貫變通的地方很多，很難劃分清楚。爲討論便利起見，可以有如上的分析。

職業生活在人生中佔主要的地位，不祇是因爲大部分的時間、精力，用在職業上，並且

因為職業是其他各部人生的基本，我們可以將職業生活與其他各種生活的關係分別討論。茲先論與體育的關係：人欲保全生命，發達體力，衣、食、住、衛生等事，是不可缺少的。但這些事，都需要經濟，方能供給。職業雖然不求利為目的，但都有相當的財力酬報。所得的酬報，正可供給體育生活上經濟的需要。反過來說，若沒有職業，生存即發生問題。

關於一切增進知識的事，如就學、自修、研究、試驗，以及其他訓練等等，固然出於求知天性，但主要的目的，是在實用。為求知而求知，雖然可以得到精神上的愉快，但如知而不用，或知非所用，或知而無所用，精神愉快恐亦必受損傷。知識的應用必需機會。沒有機會，應用是不可能的。職業即是應用的機會。職業以外，雖亦有應用知識的地方，但人生大部知能，是用在職業上的。所以職業生活是學業生活具體的結束，亦是學業生活主要的出路。它不但對於精神的愉快，可以助長；而且對於實際的效用，也可以擴大。

至於文學、音樂、美術等事，普通而論，必需在人生基本需要，如衣、食、住、等得到相當供給以後，方有發展。職業生活能使人得到基本需要的供給，並有力謀求文藝上的享受。至於道德和群育等事，職業生活對它發生影響，是我們常見的。

從上面的討論，我們已經說明職業生活對於人生各部的關係。現在我們再將對於個人以外的關係，簡單提出。先論家庭：家庭的結合，固然是以愛情為基礎，但是家庭的成功，是

在乎分工合作的量度。夫婦二人若不能各盡其責，彼此合作，恐原有愛情，亦將消滅，家庭生活，亦難圓滿。經濟問題，實是家庭生活的中心問題。倘關在家內，不入社會工作，家庭經濟，來源斷絕，舉凡衣、食、住、設置、教養等事，都將沒有着落。所以從男女兩方論，職業是家庭生活的基石，決非過甚之辭。

三 職業生活及其對人類社會的貢獻

社會安寧的主要條件，即是人人能安居樂業。安居可說是樂業的結果，因為職業問題若不先決，生活亦不能安適。樂業包含有業而且適合的意思。社會上若是失業的衆多，必有種種不健全的社會現象發生。若是職業不適合的情形普遍，人才淹沒，事務廢弛，後患也何堪設想。所以個人的有業，樂業，敬業，是能影響社會的安寧與進展的。而且除社會的安寧外，我們還要求國家的強盛，欲求國家的強盛，須有健全的國民。什麼叫作健全的國民，固然定義不能一致，但是有相當的職業，可算是其中主要的成分。一國的國民，若多是无業的游民，國事怎能興盛，國家如何能在國際中佔應有的地位。國民的職業若多是不適合的，事務上發生紊亂，道德上起了窒礙。國家的秩序，人民的幸福，都必然要受影響。

我們在前面曾提到人生的目的是與人分工合作，謀求進化。我們欲達到這目的，必須各

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。我們對人類的貢獻，大部分即在我們所說的職業上。沒有職業，談不到對人類的貢獻。至少我們在目前可以這樣說，沒有職業生活，一切社會生活也將失去根據。

第二章 職業生活中的個人特殊性

一 各人有各人的特殊性

職業生活是非常的複雜，所以難以求個人的適合。這句話裏包含一種假定，即是各個人是有其特殊性的。假若個人的才力、性情、品格、興趣等等，都是相同，即或職業複雜，問題亦比較簡單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職業問題之所在，約有兩端：一是職業的複雜性，一是個人的特殊性。個人的特殊性，對各種職業問題都有關係，所以我們在分別討論職業的一般問題以前，首先提出個人的特殊性問題。

個人的特殊性，究竟由於遺傳，還是由於環境，這問題不知爭辯多久了。主張遺傳的，如優生學家，以爲人的一切性情、品格、興趣，以及體格上的差別，都是由於遺傳，不能因環境而改變。主張環境的，如行爲心理學家，以爲人初生時主要反應都相同，一切行爲的差別，都是由於訓練而養成。此外又有折衷派，如一般教育家，以爲雙方都有影響。遺傳的天性，亦必遇相當的環境，方能發生影響。一種相同的環境，在各人身上發生不同的影響，那是因爲遺傳的關係。我們對於以上種種說法，自可任憑專家研究、考慮，終有公決的一日。